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024202310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

建设单位	河南鼎华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畔·云墅小区项目		
建设地址	锦绣路以西、人民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73680.17 m ²		
合同工期	2023-10-20 至 2025-04-15	合同价格	8104.81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永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甄培圆
设计单位	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建忠
施工单位	河南高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郑秋霞
监理单位	河南建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马晓飞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高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郑秋霞
备注	9#、10#、11#、12#、13#、15#、16#、17#、18#、19#、20#、21#、22#楼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湖畔·云墅小区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024202310170101

建设单位：河南鼎华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周豪

建设地址：锦绣路以西、人民路以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16#	6523.92	5788.82	735.10	10	1
17#	6523.18	5788.82	734.36	10	1
18#	4008.57	3663.93	344.64	13	1
19#	4813.89	4486.34	327.55	13	1
20#	7317.76	6559.41	758.35	10	1
21#	6545.67	5788.82	756.85	10	1
22#	6547.37	5788.82	758.55	10	1
9#	4971.51	4649.00	322.51	13	1
10#	6539.21	5788.82	750.39	10	1
11#	6528.54	5788.82	739.72	10	1
12#	4008.57	3663.93	344.64	13	1
13#	4008.57	3663.93	344.64	13	1
15#	5343.41	5026.18	317.23	13	1

总建筑面积：73680.17

地上建筑面积：66445.64

地下建筑面积：7234.53

备注：9#、10#、11#、12#、13#、15#、16#、17#、18#、19#、20#、21#、22#楼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